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號	2354-00-01-3

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中華民國 102年

都市計畫區 名稱	道路(包括廣場)(平方公尺)												橋樑				下水道						公園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處	面積 (平方公尺)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座	面積 (平方公尺)	座	面積 (平方公尺)	抽水站		排水幹 支線 (公尺)	污水處理廠		污水幹支線 (公尺)		
																	處	抽水量 (m ³ /日)		處	處理量 (m ³ /日)			
總計	0	0	228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將軍(漚汪地區)	0	0	228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之各種公共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工程類別分為道路(按瀝青、水泥混凝土、石子、沙土等路面分)、橋樑(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下水道(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處數、抽水量(m³/秒)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處數、處理量(m³/日)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公園等4大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及說明：
 - (一)有關橋樑座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
 - (二)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處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處數及長度計算。
 - (三)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處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處數及長度計算。
 - (四)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
 - (五)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
 - (六)有工程實施數量，而未列有工程費者，係屬義務勞動者。
 - (七)有關雨水及污水下水道之抽水量與處理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自存。